



# 安全责任协议书

## Safety

Responsibility  
Agreement

北京华联第一太平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



扫描获取文档电子版

(Ver.2021.01)

# 安全责任协议书

甲方：北京华联第一太平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职责和权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专业技术规范，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 一、 EHS 目标

1. 生产安全事故为“0”；
2. 需负同责以上的交通事故为“0”；
3. 环境污染为“0”；
4. 职业病为“0”；
5. 传染病和集体食物中毒事件；
6. 恶性上访事件为“0”；
7. 上述考核指标未含，但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事故为“0”；

## 二、 甲方权限与义务

1. 甲方负责对乙方安全生产相关资质证书进行审核。

2. 开工前, 甲方负责对乙方工程项目负责人, 乙方技术负责人, 乙方安全管理负责人进行全面交底, 并保留交底记录备案。
3.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甲方的安全管理方面规章制度和有关要求, 并对乙方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
4. 甲方有权制止和处罚乙方人员在服务/施工过程中的违章行为, 不服从安全管理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甲方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 应尽量向乙方提供工作方便。
6.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未按有关安全和环保法规及甲方的要求进行安全管理及隐患整改, 甲方将按合同额 5% 投入到安全管理和隐患整改中, 该项费用将从合同额中扣除。
7. 甲方对乙方的安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并按甲方现行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 考核款从乙方服务/施工费中扣减。

### 三、 乙方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1. 乙方项目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2. 乙方应按施工、服务规模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人员资质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3. 乙方负责本单位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除按照国家规定的要求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外, 必须对甲方现行的安全规章制度、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结果等进行培训, 保证操作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4. 乙方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取得政府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方可上岗操作; 乙方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

备作业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必须随身携带政府有关部门核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必须清晰）否则视为无证操作。

5. 乙方作业前必须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确认，对所承担的工作自行组织危害辨识、风险评价，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控制。对潜在的危险因素不熟悉或不了解时要主动与甲方联系，认真制定具体安全措施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作业。
6. 乙方之工作人员有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管理的责任，如出现不服从管理事端，由乙方负责做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甲方，直至甲方认可。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工作人员或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 乙方每天开工前应对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安全用具进行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
8. 乙方不得使用未成年工及有职业禁忌症人员，乙方应对作业人员的身体素质、精神状况、技能水平、作业中的安全行为负责。
9. 乙方应根据可能发生的危急情况、事故隐患和突发事件（如：防火、防汛、防爆、防污染、设备异常状态、防食物中毒、传染病和流行病等）制定应急预案。乙方应就应急预案进行物资和措施准备。乙方应就应急预案进行培训，所有应急情况可能涉及的人员，包括指挥者、现场员工均应进行培训，并适当时组织演习，并保留培训和演习记录。
10. 乙方在现场的工作可能威胁到甲方或现场第三方的安全时，必须主动与被影响方联系，服从甲方的协调和指挥，根据具体情况共同协商并采取安全措施，安全措施应书面记录并传达到全部作业人员。
11. 乙方要安全、文明作业。不得擅自用或操作本岗位以外的设备、设施、

工器具等，不得进入与工作无关的区域、场所。

12. 乙方需要设置使用临时电源、电缆(线)时，乙方提出申请，由甲方所在单位主管部门确认临时电源接点，乙方确保其电气设施安全可靠。
13. 动火、吊装、爆破、进入有限空间等高危作业，必须制定专项安全措施，按甲方相关规定办理作业许可手续，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管理，不得擅离职守。
14. 乙方作业产生的风险可能危及其他人员时，应在风险范围边界设立相应的安全警示标识或安排专人进行看护。
15. 乙方员工在工作中不得擅自用或操作本岗位以外的设备、设施、工器具等，不得进入与工作无关的区域、场所。
16. 乙方负责雇员工伤事故调查、分析、统计、上报、处理等工作，发生重伤以上事故时，应在 1 小时内通知甲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 四、 事故处理

乙方在发生安全事故后，应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应积极抢救伤员、保护事故现场，妥善保护有关物证，并及时通知甲方。甲乙双方共同组织事故调查，乙方现场人员应如实提供现场情况和事故处理原始材料，并保证其真实性。由甲方根据上级的有关规定负责事故的上报工作。

#### 五、 责任承担

1. 由甲方单方面责任造成乙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时，由乙方负责事故处理，甲方按国家相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2. 由乙方单方面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时，由乙方负责事故处

理，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3. 由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甲、乙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时，由伤亡人员所属单位负责事故处理，根据双方应承担的事故责任和赔偿责任协商解决，双方对责任划分意见不一致时，可申请法院判决。
4.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每发生一人次死亡扣罚 50000 ~ 100000 元；每发生一人次重伤扣罚 30000 ~ 50000 元；每发生一人次轻伤扣罚 10000 ~ 30000 元；年度内发生第二人次伤亡加 1 倍扣罚。
5. 由甲方以外第三方责任造成乙方人员伤亡或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以外第三方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或第三方按国家相关规定承担全部经济责任，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6. 乙方虽未发生人身伤亡事故，但有违反国家有关安全规定、甲方有关安全规定和违反本协议的行为或情况，甲方可依据甲方实行的《安全奖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扣罚。

## 六、 保险

乙方必须为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或保额不低于 20-80 万保额的雇主责任险，同时购买工程一切险附加三者责任保险，三者保额单次赔偿限额不低于 100 万或者购买公众责任保险，单次赔偿限额不低于 100 万，并将保单复印件在交给甲方备案。倘甲方因此遭受牵连，因此引致的甲方一切名誉及金钱损失，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倘甲方因此遭受牵连，因此引致的甲方一切名誉及金钱损失，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补充追加或修改本协议。

八、 本协议中引用的附件及甲方各项制度性文件，均有可能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被修订，甲方及时将修订后的版本告知乙方，双方应按修订后的版本执行。

九、 本协议条款附加于服务/施工合同上，如服务/施工合同条款与本协议条款互有冲突，以本协议为准。

十、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乙方已经充分阅读并理解本《安全责任协议书》之条款内容，同意将严格遵守协议中所列各项规章制度和条款。

乙方准确抄录此段文字：

\_\_\_\_\_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服务合同签订页及合同附文)

甲方（盖章）：北京华联第一太平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一：施工注意事项

### 一、施工入场前

1. 乙方须具备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或与本施工作业内容相对应的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本工程或服务内容。乙方入场前需将以下（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证照提交甲方物业备案：政府核发的真实合法有效之全部证照、资质证书、专业特殊工种岗位证照，施工人员有效身份证件、专业技术证件、特殊工种证件等。
2. 乙方作业前应对施工及/或服务作业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详尽的勘查，并制定合理有效的施工作业方案、安全管理方案以及应急预案，同时指定作业现场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
3. 乙方作业前必须对全体人员进行施工作业现场情况交底、技术交底、专业规范规程交底，同时开展安全管理方面、应急处理方面、安全防范方面、施工作业规范规程等方面的专项培训，并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物业备案。
4. 乙方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及/或服务现场采取，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5. 乙方必须提前至甲方物业部门办理有关进场之各项手续，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签署本《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待向甲方申请批准同意后方可入场施工及/或服务现场。

### 二、施工期间

1. 乙方人员在作业期间应随身佩带临时出入证件，各类机器设备工具车辆以及

人员等须按物业甲方指定的路线进出现场，不得擅自使用非指定路线。

2. 乙方全体人员应严格按照国家政府的相关操作规程规范、规定、要求进行施工作业，严禁违章违规操作作业和野蛮施工作业，现场应张贴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警示标识，同时设专人对现场作业进行不间断的检查与纠正。
3. 每次施工作业结束时，乙方应安排专人对现场进行全面彻底的清理检查，施工产生的可燃、易燃建筑垃圾或余料，应及时清理，在确认无任何安全问题、隐患后方可离开。
4. 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现场前进行查验。施工及/或服务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同时在每次使用前必须进行严格仔细的检查及测试，并在确保达到安全标准后方可使用。
5. 施工作业堆物堆料、车辆停放、机器设备工具放置等，应按物业甲方要求进行落实，施工垃圾应及时进行清理、清运。
6. 乙方应严格执行落实各项安全消防管理规定，不得破坏损坏、挪用占用消防设备设施、阻塞消防疏散通道，同时不得利用施工作业现场或提供施工作业现场进行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且无关人员不得进入施工及/或服务区域，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 施工及/或服务作业现场应按规范配备合格有效的灭火器材，严禁私接乱拉电线、严禁吸烟、严禁超负荷用电、严禁使用电热器具和液化石油气瓶及乙炔发生器、强热光照明等。

8. 乙方在进行焊接、切割、烘烤或加热等动火作业时，须严格做好各项防护措施，并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及甲方施工管理规定进行作业操作。
9. 乙方严禁使用和存放易腐蚀、放射性物品与材料，并及时清理现场垃圾和杂物。
10.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基坑边沿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 附件二：安全注意事项

### 一、高空作业

1. 乙方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高空作业资质证书。
2. 从事高空作业人员应取得国家或当地政府专管部门发放的合格、有效的资格证书，并确保真实合法有效，具备相应上岗操作资格。
3. 乙方应确保高空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上岗作业时具备良好的体能和精神状态。乙方应为高空作业人员购买必要相关的保险，配备专用安全防护用具。
4. 乙方须制定专门的合理有效、切实可行的高空作业方案与安全保障方案提交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作业。
5. 凡遇有不良天气，如大风、雷、雨、雾、高温、高寒等天气，或有可能发生危险之情况出现，应停止高空作业。
6. 在每次进行高空作业前，须有专门人员对机器设备、工具、绳索、脚手架、安全带、安全帽等相关各类物品本身情况，对机械设备、工具等状态、性能、安全程度及牢固与连接程度等进行全面彻底仔细的检查，在确保无任何安全问题后方可进行使用。
7. 每次进行高空作业前，须有专门人员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关严格的教育、培训和要求，对作业现场情况、机械设备、工具等相关方面进行认真仔细的交底。
8. 在每次进行高空作业前，须对人员安全保障措施与系统及防护用品进行严格检查，确保绝对合理有效。

9. 在进行高空作业时，应在现场划出有效可靠的安全区域，设立围栏围挡或警示带等，在明显处设立安全警示标志标识，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应安排专门监护人员全程进行监督、看护和管理。
10. 高空作业人员应配备工具袋，以便放置小型物品材料工具等。严禁在钢管、脚手架、建筑物上随意乱放各类物品，防止物品掉落，严禁向下或向上丢弃抛扔各类物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1. 乙方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1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施工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
13. 高空作业人员在作业时必须使用安全可靠并专门的安全带及绳索，安全绳索上方应独立栓接牢固且严禁与载人设备连接。
14. 必须严格在设备设施额定荷载范围之内进行操作作业，严禁超载使用；严禁上下层同步进行作业；严禁在作业时嬉笑打闹等有碍安全的一切行为。
15. 高空作业单位须对作业的安全工作负全部责任。
16. 吊顶/天花内作业：
  - 施工人员进入天花前，须检查主龙骨、副龙骨的型号及龙骨吊筋状况，并确认是否可承载施工人员；
  - 施工过程中吊顶下方不得有人员逗留，现场设置一名监护人员，且严格履行监护责任；

- 吊顶内电气线路检查、维修、敷设均应由专业电工完成，进入前应进行验电，确保线路处于断电状态，同时布线必须符合安全技术规范。

## 二、动火作业

1. 进入施工及/或服务现场，乙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应向施工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2. 施工及/或服务现场动火作业必须向甲方提出申请，按要求填写《动火安全作业证》，经审批完成后方可操作。
3. 焊接、切割、烘烤或加热等动火作业前，应对作业现场的可燃物进行清理；对于作业现场及其附近无法移走的可燃物，应采用不燃材料对其覆盖或隔离。
4. 焊接、切割、烘烤或加热等动火作业，应配备灭火器材，并设动火监护人进行现场监护，每个动火作业点均应设置一个监护人。
5. 可燃材料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应按计划限量进场。进场后，可燃材料宜存放于库房内，如露天存放时，应分类成垛堆放，垛高不应超过2m，单垛体积不应超过50m<sup>3</sup>，垛与垛之间的最小间距不应小于2m，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覆盖；易燃易爆危险品应分类专库储存，库房内通风良好，并设置严禁明火标志。
6. 室内使用油漆及其有机溶剂、乙二胺、冷底子油或其他可燃、易燃易爆危险品的物资作业时，应保持良好通风，作业场所严禁明火，并应避免产生静电。
7. 施工产生的可燃、易燃建筑垃圾或余料，应及时清理。

8. 施工及/或服务现场认真执行“三清五好”管理制度（即：区域管理责任清、材料使用去向清、工完料净场地清；规章制度执行好、场地平面布置好、内外作业管理好、材料设备堆放好、现场环境保护好），尤其是木制品的刨花、锯末、料头，要做到每天工完场清，各类材料都要码放成垛，堆放整齐。
9. 交流弧焊机变压器的一次侧电源线长度不应大于5M，其电源进线处必须设置防护罩。发电机式直流电焊机的换向器应经常检查和维护，应消除可能产生的异常电火花。
10. 电焊作业期间，所有交、直流电的金属外壳，都必须采取保护接地或接零，且焊接时操作人员必须穿戴好防护用具。
11. 电焊机械的二次线应采用防水橡皮护套铜芯软电缆，电缆长度不应大于30M，不得采用金属构件或结构钢筋代替二次线的地线。
12. 电焊机械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第8.2.10条的要求。交流电焊机械应配装防二次侧触电保护器。
13. 使用电焊机械焊接时必须穿戴防护用品。严禁露天冒雨从事电焊作业。
14. 电焊、气焊作业前要明确作业任务，认真了解作业环境，确定出动火危险区域，并立出明显标志，危险区内的易燃品都必须移走，对不能移走的可燃物，采取可靠的保护措施。
15. 四级以上风力时，应停止焊接、切割等室外动火作业，同时属一、二、三级防火范围的室内动火作业，必须办理动火审批手续。

### 三、临时用电安全

1. 施工现场供用电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2. 配电柜上每个电气回路应设置漏电保护器、过载保护器，距配电柜2m范围内不应堆放可燃物，5m范围内不应设置可能产生较多易燃、易爆气体、粉尘的作业区。
3. 施工临时用电接驳电源须由甲方指定配电柜及断路器，配电柜、开关箱应有名称、用途、分路标记及系统接线图。
4. 配电柜、开关箱箱门应配锁，并应由专人负责。
5. 施工及/或服务现场下班停止工作时，必须将班后不用的配电装置分闸断电，并上锁，班中停止工作1小时以上时，相关动力开关箱应断电上锁，暂时不用的配电装置也应断电上锁。
6. 配电箱、开关箱内的电气配置和接线，严禁随意改动、并不得随意挂接其它用电设备。
7. 配电箱、开关箱的进、出线口应配置固定线卡，进出线应加绝缘护套并成束卡固定在箱体上，不得与箱体直接接触。移动式配电箱、开关箱的进、出线应采用橡皮护套绝缘电缆，不得有接头。
8. 配电箱、开关箱外形结构应能防雨、防尘。
9. 用电设备的保护接地线应并联接地，并严禁串联接地或接零，使用中的电气设备应保持完好的工作状态，严禁带故障运行。
10. 总配电箱的电器应具备电源隔离，正常接通与分断电路，以及短路、过载、漏电保护功能。

11. 施工及/或服务现场中电动建筑机械和手持电动工具的选购、使用、检查和维修应遵守下列规定：

- 选购的电动建筑机械、手持式电动工具及其用电安全装置符合相应的国家现行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且具有产品合格证和使用说明书；
- 接地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第5.1.1条和5.1.2条要求，运行时产生振动的设备的金属基座、外壳与PE线的连接点不少于2处；
- 漏电保护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第8.2.5条、8.2.8—8.2.10条及8.2.12条和8.2.13条要求；
- 电动建筑机械、手持式电动工具电缆芯线数应根据负荷及其控制电器的相数和线数确定：三相四线时，应选用五芯电缆；三相三线时，应选用四芯电缆；当三相用电设备中配置有单相用电器具时，应选用五芯电缆；单相二线时，应选用三芯电缆。
- 电缆芯线应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第7.2.1条规定，其中PE线应采用绿/黄双色绝缘导线。

12. 在坑、洞、井内作业、夜间施工或厂房、道路、库房、办公室、食堂、宿舍、料具堆放场及自然采光差等场所，应设一般照明、局部照明或混合照明。

13. 照明器具和器材的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不得使用绝缘老化或破损的器具和器材。

#### 四、有限空间作业

- 1、 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先检测、后作业”的原则，开具“有限空间危险作业审批表”后方可施作；
- 2、 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和作业过程中，可采取强制性持续通风措施降低危险保持空气流通；
- 3、 乙方必须配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通风设备、检测设备、照明设备、通讯设备、应急救援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
- 4、 乙方应建立、健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有限空间作业负责人、作业者、监护者职责。
- 5、 乙方应制定专项作业方案、安全作业操作规程、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技术措施等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制度。
- 6、 乙方的从业人员有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且定期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方可上岗作业。
- 10、 有限空间内在乙方未取得动火证前，严禁动火作业。
- 11、 乙方要督促、检查本项目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有限空间作业的各项安全要求。
- 12、 乙方凡进入有限空间进行施工、检修、清理作业的，必须实施作业审批制度，未经审批，任何人不准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 14、 乙方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应明确作业负责人、监护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得在没有监护人的情况下作业。

### 附件三：安全施工管理罚则

如乙方人员出现以下情况，应按照以下情形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在工程款、押金、保证金中扣除），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担全部法律责任：

1. 进入施工及/或服务现场不戴安全帽或者高空、悬空作业不系安全带、安全绳，乙方应承担500元/次的违约金。
2. 在施工现场不允许开火做饭，如有发现，除没收用具外，同时乙方应承担1000元/次的违约金。
3. 专职安全技术人员上岗证检查不合格乙方应承担50元/次的违约金。
4. 发现赌博的，除没收赌具外，乙方应承担500元/人/次的违约金。如情节严重，则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5. 非专业人员乱动用机具，乱拉、乱接电线，乙方应承担200元/人/次的违约金。
6. 随地大小便的乙方应承担500元/人/次的违约金。
7. 偷盗公私财物，除退赃外，乙方应承担1000元/人/次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8. 破坏安全设施（安全网、安全档板、红灯、模板支撑、脚手架、跳板等）乙方应承担500元/人/次的违约金，并恢复原状。
9. 工完或下班前不清场，不把剩余材料处理好，乙方应承担500元/次的违约金。
10. 安全措施不全，乙方应承担1000元/次的违约金。
11. 检查出的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乙方应承担1000元/次的违约金。
12. 对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所列项目未如期完成，乙方应承担2000元/

次的违约金。

13. 工人违章，乙方应承担50元/人/次的违约金。
14. 管理人员违章，乙方应承担200元/人/次的违约金。
15. 大型构件、设备乱堆乱放，乙方应承担500元/次的违约金。
16. 脚手架、跳板不符合规定，乙方应承担200元/次的违约金。
17. 竖向安全网、水平安全网、水平挡板未全封闭，乙方应承担200元/次的违约金。
18. 从高空或楼层上抛洒及丢弃建渣、废物或器具的乙方应承担100~1000元/人/次的违约金；如造成事故承担完全责任，并停工整顿。
19. 施工及/或服务现场机电使用相关规定：
  - (1) 现场用电使用裸插头、裸插座等不符合规范要求的，乙方应承担100元/次的违约金；
  - (2) 在潮湿环境下未使用36伏安全电源，且未按规范要求采取隔离措施的，乙方应承担100元/次的违约金；
  - (3) 现场电线、电缆随意拖地的，乙方应承担100元/次的违约金；
  - (4) 线路过道无保护措施，乙方应承担500元/次的违约金；
  - (5) 配电箱无保护接零或接地的，乙方应承担100元/次的违约金；
  - (6) 开关箱无门锁，乙方应承担100元/次的违约金。
  - (7) 机械传动或带电部分未设置保护罩的，每处乙方应承担100元/次的违约金。

附件四：法律法规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